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辅助 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951812026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9461751

传真：021-59461286

联系人：聂慧

乙方：上海红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2-3974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0327063

传真：

联系人：郑翔成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账号：446875846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行政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及有关事宜签订本劳务协议条款如下：

一、协议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其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协议期限

2. 本协议有效期：2026年度。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安排、调整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乙方劳务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服从其日常管理，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

4. 劳务人员工作时间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按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甲方需要加班、加点的应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以同等时间给予调休。

5.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工经常性地考核，并纳入到甲方的考核体系中。

6.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的劳动报酬由甲方制定的薪酬分配管理制度确定，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7. 甲方每月13号前，需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交于乙方，由乙方进行发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须指定专人（团队）根据用工单位需要，到用工单位指定地点，现场办理劳务人员的入离职、合同续签、约谈等日常管理服务。

9.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发布招聘信息，汇总报名人员名单，组织笔试和面试，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10. 员工离职，由乙方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包括离职洽谈、离职协议签定、退工手续办理。

11. 乙方每月为员工支付足额劳动报酬，发薪日：每月20号，发放周期：上月。

12. 个人所得税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乙方负责代扣代缴。同时，乙方每月应将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明细备案表递交给甲方。

13. 乙方按国家规定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含公积金）中涉及的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乙方负责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确定及其比例调整，按上海市当年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测算、办理、缴纳，并将缴纳名单、明细提供给甲方。



1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须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清其垫付的费用。

15. 由乙方垫付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度招标结束前的相关费用，后由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商结清。

16. 次年在未确定 2027 年度项目的供应商前，由乙方延续服务。

17. 由乙方建立劳务人员人事档案，档案内容包含：《个人信息情况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劳动手册原件等。

18. 劳务人员合同续签、变更、解除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进行管理登记。

19.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认定、鉴定。甲方按国家工伤规定的标准承担各项工伤待遇，乙方代为支付。对工伤死亡人员，除社保按规定标准支付外，其它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代为支付。

五、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20. 双方均应保证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21. 甲乙双方如有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本合同自动失效，造成损失的，由受损方根据实际损失向过失方追索赔偿金。

六、劳动争议的处理

22. 劳务人员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

23.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应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在一周内书面通知乙方，若因未及时更改信息造成的工资及社保保险逾期发放及缴纳，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费用结算

24. 合同金额：17776836 元（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叁拾陆元整）

25. 甲方先支付结算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这部分费用给乙方，由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清费用。

26.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____的管理费。

27. 甲方每月将上个月的用工费用按实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将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需要，也可预付费用给乙方。

28. 结算方式：转账

29. 结算账户资料

补充条款

1: 结算账户：

上海红浦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446875846880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170 元

八、违约责任

30. 协议任何一方因违法或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提醒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九、其他

32.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33. 双方特别约定的条款：双方另行约定

3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前所有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相关内容的约定均被本协议取代，协议到期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长至甲方该政府采购项目流程完成之日。

3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的签署日期为准。

37. 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地址改变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若根据本条所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自文书通过平信、挂号信、快递（可根据需要选择）等邮寄方式发出之次日，即视为送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成德（男）

2026年03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